

新北市政府第 6 屆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謝副召集人政達

紀錄：郭昫盈、陳慧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一、委員建議：

- (一) 有關賴委員月蜜建議修正「終」止收養錯別字；另針對社會局回應，因應社安網查找六歲以下行方不明轉請警政並專案列管偵辦一事，依兒少權法第 54、56 條已規定，如警政協尋不到，必要時得由警政報請檢察機關偵辦，此說明會更清楚。
- (二) 有關劉委員可屏就上次會議建議，「參考美國的『護-家攜手計畫 (Nurse-Family Partnership)』，討論未來於新北市規劃類似方案的可能性」。考量目前的疫情，新北市衛生局及社會局的業務繁重，將待日後適當時機再提。

二、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其餘准予備查。

柒、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100416-2(併 1100823-3)續管，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優先對較迫切之高中進行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另國小、國中請依所定之規劃期程辦理，本項解除列管；另有關 15 所高風險學校後續試填自我檢核表及改善方向，請於下次會議說明，爰本項持續列管。
- 二、列管案號 1100823-4 續管，本案教育局將依與兒少委員討論共識事項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對學校處理情形及國中非學習節數活動參與之懲處規定釐清予以說明。

捌、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委員詢問議題摘要：

(一) 周委員大堯：

1. 因應疫情各項服務方案執行建議應改變方式，如辦理親職講座可採線上執行，避免執行率下降或停擺之情況。

2. 有關社會局兒少安置數中機構式安置佔比似有誤植，另提及欲辦理家庭安置模式實務分享會，其建議可加入較新的服務模式，如團體家庭等納入分享。
3. 針對家防中心統計兒少保護案件類型及個案安置分析等名詞定義較不一致，是否在統計上也會有差異？建議名詞應統一。
4. 參照教育局統計校園霸凌處遇 109-110 年期間其確認數有下降情形，是否與舉發、申訴、協調機制上有存在之黑數未列上？另列管之定義為何？

(二) 白委員麗芳(李主任惠娟代理)

1. 有關推動家事商談服務並透過戶政教育訓練中廣為宣傳，其操作方式會如何進行，以達有效之推廣讓民眾更了解此服務。
2. 兒少保護案件中性不當對待之名詞未有調整，且全國並未有增加之趨勢，然家防中心統計數中卻有明顯增加，是否觀察到問題或因應預防作為？
3. 為了解兒少保護案件中，個案使用保護令情形，下次可否請家防中心呈現相關數據參考。
4. 有關教育局資料中未呈現 2-6 歲育兒津貼及公共化幼兒園建置等資料，建議後續能有相關資料呈現？另針對發放育兒津貼部分，是以現金給付是否反向造成家長因此未讓兒童及早進入幼兒園就讀，尤其是弱勢家庭恐會影響兒童身心發展，是否請教育局從 108 年至 110 年之間分析兒童入學狀況是否有逐年下降之情形，以觀察該津貼發放是否產生不利之效果。
5. 針對幼兒園不當管教通報，移送社會局件數及裁罰數之間落差為何？如未進行裁罰後續作為為何？

(三) 楊委員金寶：

1. 為強化托育中心輔導與管理，對於發生嚴重性之個案議題應進行檢討其疏失，以預防處理並防範，避免憾事再發生。
2. 有關兒少安置資源各縣市皆會互相使用，然若發生個案事件時，跨轄處遇或合作狀況出現問題時，而讓安置兒少權益受影響，建議應改善與檢討。

(四) 賴委員月蜜：

1. 因近日觀察裁罰案件中，尤其是幼托園所發生事件，家長與學校間的問題較多，且會運用很多資源介入，如家長或小孩等來協助舉證，

擔心會有渲染之情形，建議教育局及社會局應集思廣益針對之間分爭處理上如何協助作為思考。

2. 先前為了解終止收養件數中近繼親佔多少，係期待在法交案或脆家服務時，讓收養人了解收養意涵及謹慎，避免兒少落入終止收養，即使有分爭亦可運用家事商談或法院調解機制等協助。另也建議法院調解及家事商談可併行處遇，或監調案執行時，發現有符合時亦可將家事商談資源納入，以協助父母間衝突及兒少照顧等，是很重要的轉介窗口。
3. 有關社安網推動之下期待兒少不漏接，爰增加家庭關懷訪視員、到宅親職服務人員等招募及培訓，以落實友善訪員之服務，因此想了解新北市目前之規劃與進度。

(五) 劉委員可屏：

1. 因應中央推動六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促能計畫，以培訓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到宅親職教育協助，然因疫情家訪服務恐較不易，是否有何相關因應或措施，能否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2. 有關家防中心對性剝削與性侵害兒少提供創傷知情服務部分，建議不管是哪類服務兒少之工作夥伴、家處或親屬等對創傷知情服務協助是很重要，能否請中心整理過往有關創傷知情之相關訓練並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參考。
3. 有關中輟生關懷相關統計數據似有錯誤，建議教育局再確認並調整，另針對復學再輟率有無相關統計分析？其原因為何？及有無相關因應及措施？

(六) 林委員月琴：

1. 有關兒少保護案件類型統計，因考量家外不當對待案件(如幼托園所、保母…等)有增多趨勢，建議家防中心統計應分流家內及家外不當對待數參考。
2. 為了解遊戲場改善情形，請教育局說明遊戲場改善現況，因從中央資料顯示，本市備查率僅有 49%，惟今年底需全數完成，是否有規劃如何協助。
3. 從中輟處理數據看比例有下降，惟至學校訪視僅針對 7 所，是否有其考量？以及關係霸凌案件中疑似與確認數似有疑慮，請教育局再確認？

4. 另查教育局工作報告中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數據與中央數據有落差，及稽查車輛數是否為 2 者併行統計，因車輛屬性及其接送地點皆不同，故想了解其規劃與作法？
5. 有關教育局移送幼兒園不當管教通報案件予社會局，惟與後續裁罰件數落差較大，其原因為何，建議可再說明。
6. 針對衛生局稽查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部分，是否能掌握總家數。
7. 為了解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團辦理形式、宣導對象及教育內容是否有分屬年齡教學等，請再補充說明。

(七) 陳委員逸玲：

1. 有關警察局查獲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件數與以往相比確實有減少情形，但也期待今年透過持續加強查緝性犯罪案件能有相關成果，因從國外也觀察到因應疫情性剝削實體案件轉為網路安排等情事。
2. 另建議修正文字用語，因兒少是遭受性剝削事件，非從事性剝削等用詞注意。
3. 有關 110 年警察局無查獲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案件之情形，針對查獲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38 條件數時，其加害人就可能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而觸犯第 39 條，爰請警政偵辦時再多加留意相關證據，第 39 條案件數結果將有不同。
4. 有關跟蹤騷擾法已通過，後續也由婦幼警察辦理，故擔憂人力與能量是否充足，且是否會影響兒少性剝削案件之處理。

(八) 胡委員中宜：

對於中離生分析，能發現 109 年與 110 年比較有下降，是否了解其變化趨勢之原因，另 7 大策略當中有志趣不合、身心狀況等學生，是否有輔導成效分析，以進一步提供兒少醫療等協助研議。

(九) 聞兒少委員英佐

1. 為維護國民中小學上下學計畫，對於檢舉規範限縮，但校園周邊違停車輛是最嚴重，且有 40% 為民眾檢舉，警察局是否有其他規劃或方法，來補足交通執法之缺口。
2. 針對許多學校會運用市區公車當學生交通車，且乘載學生時會有嚴重超載情況發生，若發生事故對學生恐較無保障。
3. 查交通局報告顯示雖兒少交通死傷人數有下降，但兒少因交通死傷情況仍為最高，即使去年因疫情並未有下降，顯然在交通安全上的宣導仍需加強。

4. 為了解教育局對違法學校公開及業務等執行是否能納入爾後工作報告中呈現，請教育局協助評估其可行性。

(一零) 廖兒少委員康佑：

查高中(職)有校車，但仍有許多學校與台北客運簽約當學校專用車，但並非只否一所學校使用，如三所學校之學生會共同搭乘一台專車之情況，且安全規範又參照市營公車辦理，對學生更無保障，爰希請相關局處應了解學校對核備校車之困難並予以協助。

二、各局處回應摘要：

(一) 社會局(兒少科)：

1. 有關兒少安置於機構數之佔比有誤植，應為 63.9%。
2. 另分享會辦理係對家庭式安置照顧議題，且較少被探討及具特色方案為主，如親屬家庭、類家庭照顧方案等執行現況分享。
3. 針對家事商談服務，本局同時結合家事中心、監調案服務等單位合作，並定期召開會議，讓單位能廣為宣傳提供需要之民眾。另考慮到多元宣傳方向，戶政與教育也是與家庭接觸之密切關係者，後續亦會藉由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製作單張宣傳等方式提供一線服務單位，可廣為向民眾宣傳家事商談服務。
4. 將參照委員建議，於下次工作報告將終止收養之類型再細分，以及監護權訪視服務單位，將家事商談概念與資源納入等呈現。
5. 有關兒少保護個案發生事件時，在跨縣市處理是需要快速解決並找到合作與溝通方式，爰針對委員所述個案議題，會後會與委員再詳細了解個案並釐清。
6. 有關幼兒園不當管教案件移送社會局部分，依兒少權法裁罰前會依學校調查報告、家防中心家訪報告、當事人陳述意見等資料評估判斷，亦分析過，會有無具體事證、傷勢為意外事件或家長已提告司法偵辦等情事，而未立即行政裁罰等數據之落差。

(二) 社會局(兒托科)：

1. 有關近期托嬰中心發生傷害事件，在三級預防角度上，社會局會立即對外發布與回應事件，另由家防中心提供被害人家屬相關資源與服務，對於托嬰中心其他送托幼兒，會與家長說明及後續是否繼續送托、退費等協助，在行政裁罰部分，亦會對機構處以最重裁罰處分，以降低事件後續傷害及渲染。

2. 同意楊委員所說不只有培力，初級及次級預防之專業內化，針對母機構、中心負責人、主管加強風險發生時如何因應；另於 4 月 15 日發函給各托嬰中心有關不當對待部份自我檢核及回填切結書，後續局內多次召開相關會議對相關要求進行規劃。
3. 有關親職教育資源部份，目前有結合公托中心、親子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早療中心及公所等不同途徑，運用不同媒介，疫情期間，持續以線上與實體課程的調整，以加快腳步強化親職教育。

(三) 社會局（社工科）：

有關脆家社會安全網之友善關懷訪問員，目前召募溫馨天使 5,207 人，由訪員就近提供關懷，進入案家如發現符合脆家者，會通報進案，採一級預防先行預防，訪員定期有回訓培訓機制，以更認識脆家指標。

(四) 社會局（家防中心）：

1. 統計報表呈現是家內兒少保部份，衛生福利部 110 年修改之統計報表，家外兒少保無法作成案原因、不當類型分析，會再向衛福部反應是否納入家外案件成因。
2. 109 年衛福部修正拿掉不當管教項目、身體虐待改成身體不當對待，不當管教併入其中。性不當對待 108 年、109 年前原稱性虐待，109 年下半年修改為性不當對待後所含範圍較寬，家內性騷擾、目睹父母看 A 片都可歸入此項。惟較輕微及並未涉入到司法，110 年依衛福部要求將不當對待成案案件之類型追溯填報，不代表家內案件有暴增情形。
3. 兒少家虐暴力對待及不當對待，社工運用保護令可能有要求父母親要配合加害人處遇計畫，運用情形也將於下次工作報告中補充；另個案安置類型分析也會在文字上修正調整。
4. 現行個案經評估親職能力不足，我們已有協助引入育兒指導資源協助，配合社安網 2 期計畫，111 年起衛福部所推動六歲以下親子賦能方案，每週進場 1 次，連續進場六個月，密度及頻率比我們現行實施育兒指導更高更多，故今年三月起我們開始進行教育訓練，目前已培訓 10 名育兒指導員及 1 次外督，預計 4 月 29 日進行親子壓力表的運用知能訓練，親子賦能方案五月可正式進行派案；家關員服務部份至今年 3 月起已辦理二次訓練，首批 14 名完成訓練，

有 8 名通過檢測，將於面試完成後，於五月份跟隨社工實地家訪，經實務訓練完成即可進行派案。

5. 有關報告第 53、54 頁創傷知情訓練，考量兒少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二類比較複雜，而特別拉出說明，本中心辦理創傷知情訓練相關訓練也都納入兒保及成保社工共同參與，並提供相關網絡如衛生單位、檢察官、警政單位共同參與。

(五) 教育局：

1. 有關反擊霸凌在分類上會有不同，如語言、肢體、網路皆有可能，實際服務時，確有發現曾經為被害人變加害人情形，且案件是未被通報過的情況，此部分會持續努力並找出個案服務。
2. 霸凌宣導會有多元性之方式處理，且寧願通報量多不漏接，至於案件是否為確認或疑似係依中央規定處理，惟近期調查案件都因疫情致停止上課狀態、專家學者也聘不到等情況，故有延期處理，目前會督促並加快調查速度；另關係霸凌中高中職之疑似與確認數據尚待確認狀態，將於下次說明。
3. 有關請領 2~6 歲幼兒津貼數據及公共化幼兒園建置等情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另於下次併同呈現，有福利身份之家庭且育有 6 歲以下子女，其近年入學及請領育兒津貼之情況分析。
4. 針對幼兒園不當管教之通報與調查數為一致，已釐清今年 11 件中 6 件未移社會局是因仍在調查與釐清事實，且對於未裁罰部分，教育局仍會召開不適任教師委員會來認定辦理。
5. 有關中輟再輟率能否以發生時間來分析，此部分會研議如何呈現。另為預防兒少再輟，會協助兒少在原班入學或短暫至輔導室、學務處協助行政事項等處理，儘量避免找到兒少又跑掉。
6. 對於遊戲場改善，目前有 100 家私幼可能會等最後一刻進行拆除，另其餘 200 多家公幼因遇三年一輪檢視，表示先前已通過，故再次檢驗後應該會通過。
7. 有關交通安全宣導確實目前多以口號、漫畫、海報等辦理比賽，爾後會以多元且讓學生有興趣之方式辦理，或以情境式由學校老師來教導相關安全事項。
8. 針對違法學校包括校規、服裝儀容、獎懲規定等如果有明確增減會把相關數據納入工作報告中，但並不會是每次會議皆會呈現，因需依每年時序執行。

9. 本市中離生服務係以推動 HOPE 計畫進行，會協助學生釐清是否繼續留校或經輔導往其他發展、經濟、用藥等議題，故數字上會有明顯下降。惟目前較棘手為志趣不合，採預防性工作及現行調整方法，從生涯發展教育與實作，讓將來選擇技職或普通高中時較能把握，另因應新課綱學校訂有自主學習課程，可善用彈性空間補足想要的就會選擇留下。
10. 有關幼童車核備數量應為 523 輛，工作報告為誤植。目前動態聯合稽查點，並非只限在學校，是針對幼兒園周邊路口或沿途路線進行攔查。

(六) 衛生局：

有關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是依衛生福利部頒定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本市 109 年啟動專案稽查 54 家，如不符合規定就依消保法命令暫停使用，其查核結果為 109 年續列 30 家、列管家數增加 24 家，110 年因疫情關係許多餐廳關閉，致 110 年最後列管 13 家，另 111 年查核 13 家，其中 10 家合格開放、2 家暫停使用，1 家已拆除附設遊樂設施。

(七) 警察局：

1. 關於兒少性剝削宣導工作，過往宣導角度是從保護自己為主，近年來以呼籲兒少要勇敢站出來，爰未來宣導影片會盡量以此角度來製作。
2. 對於兒少不當影片下架部分，警政與 iwin 單位會透過系統平台聯繫，如接獲檢舉後會進行審查，涉及重大違法事由移送主管機關來進行裁處，警政署亦與相關單位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
3. 針對查獲違反兒少性剝削第 31、32 條案件過少情形，確實去年因應疫情幾乎八大行業皆未營業，且警力資源有限下，今年評估疫情有降溫情況，將會加強力道查緝；另第 39 條不當影片查處案件為 0 情況，之後會針對手機、電腦等來解析，以突破持有不當影片項目，並爭取第 39 條績效。
4. 有關跟騷法上路後由警政派家防官受理第一線後之核發告戒書及事後查處，預計 5 月召開考試，平均每分局會增加 2 至 3 名人力，對於兒少性剝削查緝是沒有排斥，因該工作是由偵查隊刑事警力介入，並不會互相抵觸。

5. 對於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 111 年 4 月 31 日確有修正，是限縮 46 項的交通違規項目檢舉，如路口、公車站或臨停 6 分鐘等項目，但並未限制民眾檢舉，如有發現亦可撥打 110 由交通警察或派出所員警開單告發。

(八) 交通局：

1. 有關兒少安全教育訓練，本局有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之講師資料庫，操作模式根據各級學校提出需求再安排授課。
2. 另委員關心兒少交通事故分析，是否採短期或長期成果來評估，此部分交通局會再評估其呈現意義及成效。

三、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局處針對委員建議及回應事項檢視，並將需補充或說明之業務內容納入下次工作報告呈現。
- (二) 其餘業務推動事項，請各局處依照委員建議持續辦理或納入未來業務規劃之參考。

玖、提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一、編號 1 提案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白委員麗芳(李主任惠娟代理)

- (一) 案由：有關放寬設籍本市收養人於試行收養未成年子女期間之公托及公幼申請資格，提請討論。
- (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教育局及社會局依委員建議轉請幼兒園、公共托育中心知悉配合辦理，並儘速完成修正規定事宜。

二、編號 2 提案人：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委員月琴

- (一) 案由：建請研商檢討幼兒園交通接送管理問題之具體改善方案。
- (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另針對幼童專用車欄檢稽查，並規劃有效之解決方案，請教育局再與委員請教並研議。

三、編號 3 提案人：聞兒少委員英佐

- (一) 案由：為增進公運品質，落實兒少表意權及知情權，建請交通局研擬建立兒少代表參與「新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審議委員會」機制，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請討論。
- (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交通局依會前會決議配合辦理。

四、編號4 提案人：詹兒少委員凱昕、聞兒少委員英佐、陳兒少委員昱融

- (一) 案由：為增進兒少之心理健康，健全親師生對輔導資源的正確認知，建立友善之校園環境，提升輔導資源能效及兒少對輔導資源之近用性，提請討論。
- (二) 決議：
1. 本案照案通過。
 2. 為了解本市各級學校輔導資源運用與執行情形，請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3. 針對問卷調查設計或後續討論事宜，屆時教育局可邀請委員協助參與並給予指導。

五、編號5 提案人：詹兒少委員凱昕

- (一) 案由：為消弭「月經貧窮」，提倡「性別平等」，建請業管單位研擬發放予女性學生免費之生理用品，並落實相關之性別平等教育，提請討論。
- (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另請教育局隨時補足學校保健中心物品資源，且如何讓學生在取得物品時，是舒服自在、有幫助到等態度，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六、編號6 提案人：林兒少委員昶昇

- (一) 案由：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成效工作報告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業務成效工作報告必須真實地納入受協助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參與心得感想及聲音，提請討論。
- (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各局處依會前會決議配合辦理。

七、編號7 提案人：林兒少委員昶昇

- (一) 案由：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會議時，各機關得與兒少委員開會前會，以強化兒少委員對於工作報告內容之認知敏感度。
- (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各局處依會前會決議配合辦理。

八、編號8 提案人：林兒少委員昶昇

- (一) 案由：有關新住民子女教育深耕計畫及基礎教育學習工作報告，提請討論及報告。

(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教育局依會前會決議配合辦理。

九、編號 9 提案人：林兒少委員昶昇

(一) 案由：落實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國際人權標準之權利，管教應透過對話溝通而非體罰、羞辱的方式處理，健全友善校園之環境，提請討論。

(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另請教育局加強學校對申訴處理流程之執行，並兼顧兒少感受。

壹拾、臨時動議：

一、馮委員燕：

(一) 案由：因應少事法修正，預計明(112)年 7 月施行行政先行概念，是落實 CRC 之實證，惟需整合跨局處合作模式，是否新北市已有相關規劃及分工，能否於下次會議報告。

(二) 決議：有關少事法修正議題，係納入本府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會議中討論，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將跨局處分工情形以專題報告說明。

二、詹兒少委員凱昕：

(一) 案由：欲對疫情期間學生權益進行幾點詢問，如學校有確診個案是否會暫停上課或改變課程形式？對於住宿型學校，若學生確診其匡列之個案標準？因應疫情是否會進行線上教學演練？等建議。

(二) 決議：有關兒少委員所提學校防疫規範問題，請教育局會後釐清與協助。

壹拾壹、散會（下午 5 時整）。